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汕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汕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汕头市商务局
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共青团汕头市委员会

汕市农农〔2023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
培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团委：

根据《中共汕头市委印发〈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汕市发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团市委制定《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汕头市商务局



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汕头市卫生健康局



共青团汕头市委

2023年11月28日

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23〕5号）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乡村振兴人才，是指在汕头市辖区内本土培养的，在农技推广、种养殖、农村电商、乡村旅游、农村建筑、农村医疗、农村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领域，掌握特殊技艺技能的能工巧匠、经营能人、生产能手。重点推荐在带领技艺传承、带强产业发展、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农业技术人才、农村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。

第三条 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局和团市委等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市各主管部门”），根据部门职能和人才类别，各自负责做好市级乡村振兴人才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原则，坚持重德才、重实绩原则，不受学历、资历、职称限制，不拘一格选拔优秀乡村振兴人才。

第五条 市级乡村振兴人才选拔工作每3年开展一次，每次选拔80名，具体名额如下：农业科技和生产人才20名，由市农

业农村局负责；农村电商人才 8 名，由市商务局负责；农村文化和乡村旅游人才 16 名，由市文广旅体局负责；农村技能人才 8 名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；农村建筑工匠 8 名，由市住建局负责；农村医疗人才 12 名，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；青年农民能人 8 名，由团市委负责。

第六条 人选资格条件。

必须坚决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良好，遵纪守法，热爱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工作，勤劳致富，业绩突出，在群众中享有良好声誉、有较强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在汕头工作满 3 年以上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（青年农民能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）。同时应符合以下各类别条件：

（一）农业科技和生产人才类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农村从事科学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，带领群众致富、业绩突出的种植、养殖能手；
2. 在农村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农业科技推广成绩突出的；
3. 靠种养技术及产品牵头成立各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社、联合会及相关生产组织，对行业具有较大的示范引领作用的；
4. 在农产品加工方面具有独特工艺，研发生产具有地方特色，形成优势农业产业并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（二）农村电商人才类

1. 在本市注册登记、具备独立法人地位、依法纳税、能够诚信经营的企业负责人或进行工商登记的个体经营户；
2. 依托电子商务等手段从事农业经营活动3年以上并运营稳定，以经营农产品、乡镇企业产品或汕头产业带特色产品为主；
3. 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得到当地群众认可。

（三）农村文化和乡村旅游人才类

1. 从事农村文化或旅游行业满3年以上；
2. 能熟练掌握运用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，获得本行业显著业绩，得到群众公认；
3. 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①获区（县）级本行业一、二等奖1次以上或三等奖2次以上；市级本行业三等奖以上奖项1次以上；省级本行业奖项；
 - ②所从事的专业成果选入区（县）级部门举办的展览2次以上，或被区（县）级相关单位使用1次以上；
 - ③文化艺术或旅游生产、经营获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（以有关部门认可证明为据）；
 - ④在市级以上本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发表专业文章、作品2件以上；
 - ⑤作品入选参加由区（县）级以上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或所属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、评比2次以上；

⑥专业业绩被区（县）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2次以上。

市、区（县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以市、区（县）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四）农村技能人才类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在乡村推动职业技能培训，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，提高就业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2. 在乡村推动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工程开展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3. 推动职业教育，促进农村适龄学生入读技工院校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4. 在乡村以“师带徒”等形式传授传统工艺，为弘扬民间技艺、培育民间艺人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5. 参加“粤菜师傅”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技能培训后，在乡村就业、创业方面有典型事迹的。

（五）农村建筑工匠类

1. 从事乡村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且负责工程项目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；

2. 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，或取得《广东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》并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；

3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民间建筑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

专业技术技能，了解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能够独立承担中小型民间建筑工程项目；

优先推荐获得国家、省传统建筑名匠称号的优秀人才。

（六）农村医疗人才类

1. 在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执业满3年以上，取得下列证书之一：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、中医（专长）医师资格证书；

2. 能较好地诊治当地的常见病、多发病，管理好慢性病，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病人转诊服务，得到当地群众的认可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（七）青年农民能人类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能力，在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等工作中业绩突出；

2.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服务于农村基层一线的专家和技术人员；

3. 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和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在示范带动当地农民致富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七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：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；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；受党纪、政纪处分，仍在处分期限内的；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的；存在其他

影响评选资格的问题。

第八条 选拔程序。

1. 公布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在市主要媒体公布选拔名额、资格条件和选拔程序。

2. 推荐。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。个人可以向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，也可以直接向区（县）主管部门申报。单位按系统自下而上向区（县）主管部门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申报表》并附主要事迹材料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证书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。

3. 审核。申报材料经区（县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各主管部门进行复核。市级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直接报市主管部门进行审核。

4. 评审。市各主管部门召集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提出市级乡村振兴人才初步人选。

5. 考察。市各主管部门组织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，形成考察意见。书面征求综治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意见。

6. 审议。市各主管部门根据考察及征求意见情况，集体研究确定人选，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。

7. 公示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在市主要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反映的问题，由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核查。

8. 颁证。经公示无异议或提出的问题经核查不影响评选的人选，由市各主管部门以单位名义颁发《汕头市市级乡村振兴人才证书》。

第九条 对入选市级乡村振兴人才的，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助，资助期3年，生活补助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在资助期内市内调动单位的，经本人申请，市主管部门同意，可继续发放生活补助；调离我市的，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主管部门，从调离当月起，停止发放生活补助。

第十条 主要工作职责。

1. 加强技能创新，积极学习运用新知识、新技术，使技术技能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；

2. 结对帮扶3-5户农民提供技术指导，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；

3. 每年要带1-2名学徒，发挥传帮带作用，以师带徒培养当地人才；

4. 服务乡村，热心公益，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技术交流、推广活动或服务基层实践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市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管理期3年，由市各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培养、管理和服

第十二条 市各主管部门要建立市级乡村振兴人才信息库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进行一次考核。考核合格的继续纳入管理，

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市级乡村振兴人才资格，并停止发放下一年度生活补助。

第十三条 市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技术交流、推广活动或服务基层实践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注重在市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发展党员和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干部后备人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生活补助经费在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由市各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拨款后发放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生健康局和团市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。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完成评估工作。以往市级乡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制度与此件不一致的，以此件为准。

排版：李炜

校对：赵海荣
